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7〕161号

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本院学籍，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包括院系学生会干部、院级社团干部、班委、学生党支部委员。

二、评选名额

各系按所在系学生人数的 2.5% 推荐，院级学生组织按全院学生人数的 1% 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学生干部的 30%。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纪违规行为；

2. 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居所在系年级（或班级）前 50%；

3.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任劳任怨，工作成绩显著，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评选方法

1.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以自愿申报为原则，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参评的学生干部应向所在系（部）或相关指导挂靠部门递交《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及事迹材料。

3. 身兼多个社会工作职务的学生干部只能选择在其中一个学生组织申报。

五、评选程序

1. 系（部）级学生会、班委、学生党支部等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评选，并征求班主任或辅导员及任课教师代表意见确定后，报学生处审核；

2. 院级学生组织、社团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指导挂靠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3. 学生处审核后的优秀学生干部建议名单，报学院审定。

六、表彰

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授予“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院行文予以表彰。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